

编者按:2014年以来,教育部、浙江省教育厅陆续发文对促进本科高校向应用型或应用技术型高校转型发展提出了指导意见。为便于教工了解学习,现节选了两个指导意见的部分内容进行刊登。指导意见内容请以最终发文为准。

关于开展引导部分本科高校向应用技术型高校转型发展改革试点的指导意见

(征求意见稿节选)

重要意义

当前,我国已经建成世界上最大规模的高等教育体系,进入了高等教育大众化阶段,但教育结构和人才培养模式总体上还是难以适应经济转型、产业升级和创新驱动的需要,高等教育结构性矛盾依然存在,同质化、同结构化发展倾向严重,成为制约我国教育现代化的突出因素。以部分地方普通本科高校为重点,引导部分有条件、有意愿的本科高校向应用技术类高校转型发展,是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实现创新驱动发展的必然要求,是促进产业升级,社会管理创新和新型城镇化的重要举措,是实现教育为学习创造更大价值的重大改革,对加快建立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加快调整高等教育结构具有重大意义。

总体思路和目标

基本思路

——坚持试点先行,示范引领。确定一批试点高校和专业集群向应用技术型高等教育学校转型发展。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形成促进地方本科高校转型发展的政策体系、利益机制和保障体系,全面提高地方高校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坚持需求导向,分类推进。加强政府宏观调控和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按照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促进本科高校科学定位,形成适应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人才培养格局,提高学习适应人力资源市场变化的能力、促进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的能力,为区域发展创造人才红利的能力。

——坚持顶层设计,综合改革。系统总结近年来高等教育和职业教育改革的成功经验,加强顶层设计,增强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调性。充分发挥省级政府在改革中的统筹作用,扩大省级政府发展高等教育统筹权,促进区域内高等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紧密结合。

总体目标

力争5年左右时间,实现以下目标:
——建成一批地方本科转型示范学校。引导试点高校适应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要求,以提升价值创造能力为导向,面向生产服务一线培养应用型人才 and 适应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公共服务发展需要的复合型人才,承担国家技术技能积累重要职责,形成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办学机制,职业教育、高等

教育和继续教育融合发展的办学模式,发挥区域和行业科技服务中心作用,引领区域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探索中国特色应用技术类型高等学校发展道路。

——试点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显著提高。试点高校办学定位、服务面向、专业设置、培养方案、质量标准更好对接职业岗位要求和职业发展需求,毕业生技术应用能力达到本行业先进水平,毕业生初次就业率和就业质量显著提高,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有重大突破。

——服务重点产业转型升级能力显著增强。围绕新兴产业和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建成一批高质量的应用技术人才培养和科技服务基地,建成一批校企联动的产业技术积累创新联合体,试点高校人才培养和科研活动深度融入产业链、创新链,充分发挥其对产业链价值的贡献力和产业集群竞争力的提升作用。

——人才培养立交桥更加完善。改革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制度,人才选拔制度和人才培养方式,促进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应用技术本科与中高职有机衔接,拓宽中高职毕业生和在职技术技能人才的成长通道,为一线劳动者的职业发展创造更宽广的空间,更加多样化的学习机会。

试点范围

省级政府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重点,产业转型升级的主要方向和高等教育结构调整的总体要求,结合地方本科高校的发展定位与意愿,在充分评估试点方案的基础上确定试点高校。试点高校可以整体进入试点,也可以选择部分二级学院或专业集群进行试点。试点高校可以是民办本科高校和独立学院。

试点高校的主要任务

明确类型定位,制定发展规划。试点高校要明确定位,制定转型发展规划和推进改革的时间表、路线图。全面深化与所在政府的合作,将试点高校转型发展融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振兴规划。在推进城镇化建设进程中实现科研、医疗、文化、体育等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全面推进与行业、企业的合作,行业特点明显的高校科研与行业、企业实行共建共管或共同组建教育集团;专业门类较多高校可以与行业企业、产业集聚区共建管二级学院,采取多种形式组建或参加教育集团。

建立行业企业参与的治理结构。试点高校要加快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将产教融合、校

企合作作为学校章程的重要内容,并通过学校章程、党代会教代会会议的形式予以明确。建立有行业和企业参与的理事会(董事会)制度,专业指导委员会制度。吸纳行业、企业全方位全过程参与学校管理,专业建设、人才培养和课程设置。扩大二级院系自主权,探索建立院系理事会和专业指导委员会。

建立紧密对接产业链的专业体系。试点高校要围绕产业链、创新链,对接应用技术人才的需求和国家职业资格要求设置专业,并将服务同一产业链的关联专业组织为专业集群统筹管理。加快发展面向新兴产业的专业集群。建立行业和企业专家参与的专业设置评议制度形成根据社会需求、学校能力和行业指导自主设置新专业的机制。切实改变专业设置盲目追求数量的倾向,提高具有服务产业链优势的专业集群集中度。

加强实验实训实习基地建设。试点高校要根据生产、服务的真实技术和流程构建知识教育体系、技术技能训练体系和实验实训实习环境。按照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的要求,实现理论学习和实际训练紧密结合、有序衔接、相互促进、螺旋提升。按照所服务行业先进水平,采取企业投资或捐赠、生产化实训、政府购买、学校自筹、融资租赁等多种方式加快实验实训实习基地建设。引进企业科研、生产基地,建设校企一体、产学研一体的大型实验实训实习中心。完善学生校内实验实训、企业实训实习和假期实习制度。

创新应用技术人才培养模式。试点高校要以社会经济需求为导向,以学习者发展为主线,对专业设置、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培养方式和师资结构实行需求传导式的改革。通过传统专业改造、设立复合型专业、选修第二专业、课程模块化、建立课程超市等方式,大幅度地提高复合型应用技术人才的培养比重。根据学习者来源、知识技能基础和培养方向的多样性,制定多样化人才培养方案。探索建立专业教育与职业资格的对接认证机制。支持用人单位直接参与课程设计、评价和国际先进课程的引进,全面推行基于实际应用的案例教学、项目教学和虚拟现实技术应用。具有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资格的试点高校要建立以职业需求为导向,以实践能力培养为重点,以产学结合为途径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工程硕士等有关专业学位类别的研究生教育要瞄准世界产业先进技术的转移和创新,与行业内领先企业开展联合培养,主要招收在科技应用和创新一线有实际工作经验的人员。

建立创业教育体系。将专业教育和创业

教育有机结合。探索招收具有创业潜质的学生的考试办法和入学制度,重点培养科技型小微企业创业者。聘请有创业成功经验的人才担任兼职创业指导老师。建立创新创业基地,与合作企业共建创业基金,为师生实训实习、科技孵化、创新创业提供综合服务。允许学生休学创业,并对学生创业项目跟踪和指导。

促进与中高等职业教育的有机衔接。试点高校要根据人才培养的类型、规格、质量要求建立与普通高中教育、中等职业教育的衔接机制。安排一定比例的招生指标招收中等职业院校优秀学生。逐步扩大招收优秀在职技术技能人才的比例和企业定制化联合培养比例,逐步探索建立教育-就业-再教育的“旋转门”机制。积极探索双元制本科教育。大力培养培养应用技术人才的高等继续教育,依托专业集群建设服务行业和企业的培训基地。

加快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按照国家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总体方案,积极探索有利于应用技术人才选拔的考试招生制度,分类制定面向不同生源的招生办法。试点高校招收中、高等职业院校优秀应届毕业生和在职优秀技术技能人才,应当制定考核测试办法,并将基于实际工作需要的技术技能测试作为

附件:

地方本科高校转型发展改革试点主要量化目标

指标	目标
就业率	初次就业率达到90%以上,对口就业率达到80%以上,毕业生起薪水平、就业稳定性高于同层次其他高校。
校企合作和治理结构	试点高校签订实质性校企合作专业的(集群)覆盖率达到80%以上;试点专业签订校企实质性合作协议覆盖率达到100%。理事会(董事会)、专业指导委员会成员中来自地方政府、行业、用人单位和其他合作方的比例不低于50%。
人才培养立交桥	招收的中高职优秀毕业生和有工作经验的优秀的技术技能人才占招生比例的15%以上。继续教育在学人数(折合数)占在学总人数的比例逐步达到30%以上。
人才培养模式	实训累积的课时占专业总课时的比例达到30%以上,学生参加实训实习的时间累积达到一年。主要专业课程运用真实任务、真实案例教学的覆盖率达到100%,用人单位的参与率达到100%。特色优势专业集群在校生占在校生总规模的比例不低于40%。
教师队伍结构	“双师型”教师(含兼职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达到50%以上,每个专业有1名以上行业公认的高水平教师带头人。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积极促进更多本科高校向应用型或应用技术型发展的指导意见

(讨论稿)

为贯彻落实全国职业教育工作会议和全省高等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加快构建现代高等教育体系,实现高校分类、特色发展,推进更多的本科高校向应用型或应用技术型发展,大力培养高素质应用型和技术技能型人才,提高高等教育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水平,现就促进本科高校向应用型或应用技术型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主要思路

以立德树人根本,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特色发展为核心,以服务地方为导向,以培养产业转型升级和公共服务发展需要的高素质应用型和技术技能型人才为目标,通过试点推动、示范引领,引导本科高校进一步明确办学定位,推动更多的本科高校向应用型或应用

技术型发展,加快推进高等教育人才培养与产业升级和经济社会发展深度对接,努力构建分类发展、相互衔接、特色鲜明的现代高等教育体系,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持和科技支撑。

二、基本原则

1.鼓励试点。凡有意愿的本科院校都可以申报开展试点。重点鼓励学校整体进行试点,也鼓励学校选择若干二级学院或专业(群)进行先行先试。在坚持转向应用型或应用技术型的前提下,各高校根据自身实际确定试点方案。

2.面向需求。试点高校应认真分析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新需求和自身基础条件,科学定位人才培养类型规格标准,探索政产学研协同育人新机制,努力提高学校和学生适应人力资

源市场变化的能力。

3.突出改革。试点高校应以推进改革为抓手,着眼于解决人才培养中突出问题,切实转变办学理念,改革办学体制,完善治理结构,优化学科专业设置,创新人才培养和师资队伍建设机制。

4.分类评价。按照“不同的建设任务、不同的政策支持、不同的考核要求”的精神,建立健全支持政策体系,注重评价高校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契合度,注重评价高校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注重评价用人单位对学生的满意度。

三、总体目标

在全面鼓励试点的基础上,争取用5年时间,推动一大批本科院校在建设应用型或应用

技术型高校上取得明显成效。应用型或应用技术型专业占所在院校专业数的70%以上。在应用型或应用技术型专业中就读的学生占所在院校在校生的80%以上。前5位应用型或应用技术型专业就读学生占所在学校在校生的35%以上。学校应用型或应用技术型特色鲜明并获社会认同。10所以上院校应用型或应用技术型建设走在全国同类院校前列。

四、主要任务

1.转变办学理念。绝大多数本科高校向应用型或应用技术型发展,是高校实事求是定位、培育办学特色、提升服务能力、实现错位发展的必然选择。各高校应客观把握历史定位、区位优势、资源条件、生源特点和学科类型,围绕区域和行业产业发展趋势,明确办学和人才培养目标,明确办学层次类型和学科专业定位,明确服务地方和经济社会发展方向,制定发展规划和工作推进的路线图和时间表,积极向应用型或应用技术型方向发展。

2.创新办学机制。高校应将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作为建设应用型或应用技术型高校的重要途径。着力建立行业企业参与的大学理事会(董事会)制度、专业指导委员会制度,理事会(董事会)、专业指导委员会成员中来自地方政府、行业、用人单位和其他合作方的比例不低于50%。建立行业和企业专家参与的学科专业设置评议和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制定制度;建立社会行业参与的教学质量评价制度。探索建立学校和行业企业共建共管二级学院或专业(群)制度,探索进行二级学院实行混合所有制试点。

3.改革培养方式。以应用实践和创新创业能力为导向,突出岗位类别和核心能力需要,科学设计课程体系、教学内容、教学方式、实践训练和学生学业考核评价方法。努力加大实践教学比重。推进学历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双证书”制度。加大复合型应用型人才的培养。

4.深化校企合作。高校应积极融入以企业为主体的区域、行业技术创新体系。重视“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引进行业企业用人单位高水平专家人才和一线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作为专业建设带头人或兼职教师,并计划选送教师到行业企业用人单位接受培训、挂职和锻炼。鼓励高校与行业企业用人单位互聘专家师资,合作建设实训基地、实习基地、创业基地,共同开发课程资源。

5.优化学科专业。高校应瞄准战略性新兴产业

业、传统产业改造升级、社会建设和公共服务领域对新型人才的需求等,优化学科专业布局,着力存量调整,实行集成整合,培育特色优势,重点建设一批地方和行业急需、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应用型专业,形成若干个服务区域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的专业群,实现专业与企业、专业群与产业链的有机对接。加强应用学科建设,积极开展应用性科学研究和科技创新,努力把应用学科优势和应用性科学研究与科技创新成果及时转化为应用型人才培养的优势。

6.增强创业能力。高校应实现专业教育和创业教育的有机结合,开设创业课程,强化创新意识和能力训练。聘请有创业成功经验的人才担任兼职创业指导教师。建立创新创业基地,与合作企业共建创业基金,为师生实训实习、科技孵化、创新创业提供综合服务。注重学生知识运用、实践能力、创新创业表现的考核评价,鼓励学生多形式探索创业,并对学生创业项目跟踪和指导。

五、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促进本科高校向应用型或应用技术型发展,是一项整体性、系统性的改革。各有志于此的院校要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宣传力度,统一思想认识,加强顶层设计,优化资源配置,细化政策措施,分解工作任务,有序推进工作。省教育厅将加强指导,总结实践经验,推广先进典型。

2.加强示范引领。高校应在推进过程中不断拓展发展路子,省教育厅将会同有关部门择优遴选应用型或应用技术型本科院校进行重点指导和扶持,及时总结经验,开展工作交流,并将符合条件的院校积极推荐列为国家级试点改革范围。

3.加强政策支持。省级财政增加专项资金,重点用于应用型或应用技术型高校建设。支持应用型或应用技术型高校开展国际合作办学,多形式引进优质教育资源。统筹高校招生计划,努力扩大应用型或应用技术型人才培养规模。专业学位研究生分配重点向高水平应用型或应用技术型高校倾斜。

4.完善评价机制。建立以高质量就业能力、产业服务能力、技术贡献能力为重点的应用型或应用技术型高等教育评估标准。强化对专业和产业结合程度、实验实训水平、“双师型”教师比例和质量、校企合作深度等方面的考察。加快形成以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和社会服务实际贡献为导向的科研绩效评价体系。



设计学院李则妍摄